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基金代码	0055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9-25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基金代码	004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磊,薛霖,白冰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9-25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坤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坤南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在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坤南	大宗交易	2018.9.21	11.20	10,800,000	0.94%
郑坤南	大宗交易	2018.9.25	11.18	5,400,000	0.47%
合计				16,200,000	1.41%

截止2018年9月25日,郑坤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2018年1月3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2,2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0,371,247	22.70%	244,171,247	21.29%
郑坤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98,074	10.55%	104,798,074	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373,173	12.15%	139,373,173	12.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 郑坤南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 郑坤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2018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15:00至2018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名,所持股份113,24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6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所持股份113,246,2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7%。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名,所持股份64,459,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2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所持股份64,459,9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23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所持股份48,78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31%。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所持股份48,78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536,5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27%;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35,7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536,5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7%;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35,7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301,4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66%;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1,285,8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6,301,4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66%;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1,285,8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4%。

(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 同意76,216,6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17%;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1,370,6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6,216,6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17%;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1,370,6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3%。

2、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76,301,4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66%;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1,285,8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6,301,4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66%;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1,285,8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4%。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301,4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66%;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1,285,8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6,301,4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66%;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1,285,8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4%。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301,477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66%; 反对35,659,008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80%; 弃权1,285,8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4%。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1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制药”)以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 近期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6,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 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
3. 预期年化利率:1.80%-3.15%
4.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整
6.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近期北方制药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 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
3. 预期年化利率:1.80-3.15%
4.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6. 资金来源:北方制药自有资金
7. 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方制药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内难以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续期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行为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四)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 信息透明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银行因过错导致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六)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银行因过错导致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继续履行的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三) 独立董事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

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子公司北方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到其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2017年7月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0月18日到期。

(二) 2017年8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

(三) 2017年9月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

(四) 2017年9月1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1月9日到期。

(五) 2017年9月1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1月9日到期。

(六) 2017年10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5日到期。

(七) 2017年10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日到期。

(八) 2017年11月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11月8日到期。

(九)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18日到期。

(十)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6日到期。

(十一) 2017年12月2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9日到期。

(十二) 2017年12月2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7日到期。

(十三) 2017年12月2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4日到期。

(十四) 2018年1月2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30日到期。

(十五) 2018年1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2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25日到期。

(十六) 2018年1月2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期。

(十七) 2018年1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9日到期。

(十八) 2018年1月2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

(十九) 2018年1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二十) 2018年1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31日到期。

(二十一) 2018年6月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

(二十二) 2018年7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1日到期。

(二十三) 2018年7月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

(二十四) 2018年7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隆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15%。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烟台东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其中公司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6,098.63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8-03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9月1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西安曲江银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4.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 会议由柳三洋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补充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现独立董事两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补充设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杨进女士;委员为:李铁军先生、杜莉萍女士。

(2) 审计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汪方军先生;委员为:强力先生、臧博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杜莉萍女士;委员为:强力先生、柳三洋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强力先生;委员为:汪方军先生、杨博先生。

杨进女士、强力先生、汪方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8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18-03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曲江银座酒店(翠华南路98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31,85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383

(四) 会议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柳三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向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需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披露重组预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近期利用发行股份或发行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结合集团下属煤化工行业相关公司的子公司股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复牌后重组进展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整个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深入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柳三洋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李铁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柳三洋先生代为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杨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